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刘军(13551134124)

发文日:

2024年04月11日



申请号: 202410436409.1

发文序号: 20240411013934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04364091

申请日: 2024年04月11日

申请人: 西昌学院,喜德县妙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,御凤甲(云南)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发明人: 胡耀东,唐诗,陈彬龙,孙才云,王思芦,李东东,黄增文,郑凯翼,刘玉辰,段必清,兰丹,刘瀑瑞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生态养鸡用智能鸡棚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份3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 1份11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8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6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份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